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1996)7号 1996年2月2日)

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各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精神，研究制定了《河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除邯郸市作为已被批准的“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城市”选择国发(1995)6号文件提出的办法之一继续试点外，其他市地请从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统一贯彻执行本实施方案。

河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以下简称《通知》，是继《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

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1991〕33号)以来，有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文件，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有关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具体体现。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对于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但近我省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安定都具有重要意义。现就贯彻《通知》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积极、稳妥地制订和推进“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计划”。省和各市地都要按照国务院《通知》提出的本世纪末的目标要求，制订五年“覆盖计划”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城镇的所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职工。具备条件的市、地可以扩展到城镇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经济条件较好的市、县最迟应在三年内完成这一计划，其他市、县最迟应在五年内完成这一计划。逐步做到对城镇各类所有制企业和各种经济成分的基本养老保险实行

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在巩固完善现行省级统筹的基础上，加快实行市、县级各类企业养老保险一体化制度。

二、合理确定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水平。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只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确定其水平既要考虑目前的现实情况，又要有长远观点，要与我省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企业、职工、社会等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要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和迎接未来的人口老龄化高峰，并与建立完善企业的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等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结合运来，随着职工工资的提高，要将我省养老金替代率逐步调整到适当水平。

三、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企业和个人

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是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必须足额缴纳。个人缴费比例随着工资的增长并综合考虑个人的负担能力逐步提高，一般每两年提高一个分点，到 8% 为止。个人缴费比例的调整由省统一确定。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逐步提高，一般不再提高企业缴费

的比例，以减轻企业的负担。

四、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是依据我国国情确定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目前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根据我省实际，对《通知》提出的两个实施办法和劳动部补充的办法二 B，反复比较，决定除邯郸市做为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城市实行办法之一以外，全省其他市、地均实行办法二 B，即吸收办法一中大帐户激励作用较强的优点和办法二中具有的对工资收入低、工作年限短的退休人员有基本生活保障的优点，实行符合我省情况的结构式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办法。其基本办法是：

(一)将基本养老金分为社会统筹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社会统筹养老金根据企业和个人的缴费年限计发，缴费满十年及其以上的计发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 20%至 25%。个人帐户养老金按缴费工资的 11%记入(起步时从企业缴费中划入 8%，个人缴

费的3%全部记入。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从企业缴费中划入的部分相应降低)。

(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养老保险基金保值率”计息。“保值率”根据银行的居民定期存款利率，参考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由省确定。

(三)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凡缴费累计满十年的均可享受按月发给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月基本养老金按以下办法计发：

1.社会统筹养老金：以退休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缴费满十年不足十五年的计发20%，满十五年以上的计发25%。

2.个人账户养老金：以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120。

两项合计，月基本养老金计算公式为：

月基本养老金=全省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一定比例
(20%至25%) + 个人账户储存额÷120。

(四)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但缴费不足十年的，不享受按月发给的养老保险待遇，按其退休时的个人帐户养老金储存额，一次性结清，并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五)职工在退休前或退休后死亡，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尚未领取或未领取完，其余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继承；从企业缴费中划入的部分归入社会统筹基金。职工退休后当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主蓄存额领取完时，由社会统筹基金中继续支付，直至死亡。

有关养老保险新老制度的衔接办法和"中人"过渡办法，由省劳动厅本着有利于"四统一"和平稳过渡的原则另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是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的需要。要按照《通知》精神完善我省的调整办法。调整时间改为每年的七月一日，调整幅度为全省上一年度职工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 40%至

80%，具体调整比例由省根据当年国民收入状况和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等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按低40%的比例进行调整。

六、引导和鼓励企业办好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各地区要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并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加以规范。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采用个人帐户形式，具体的补充方式、补充标准、发放办法等，应由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企业可以自主选择经办机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资金来源，除可按规定从企业自有资金支付外，企业工资总额高出职工缴费工资总额的，其高出部分可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可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相同比例提取补充养老保险费，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同时，要积极发展和提倡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七、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要强化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提高收缴率。要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审计、监督制度，严格审核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要增加养老保险

基金提取使用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养老保险基金的结余额，除留足两个月的支付费用外，80%左右应用于购买由国家发行的社会保险基金特种定向债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基金的其它用途。养老保险基金营运所得收益，全部并入基金并免征税费。

省、市(地)、县要设立由政府代表、企业代表、工会代表和离退休人员代表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加强对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基金管理工作的监督。

八、各市、地要努力提高养老保险管理的社会化程度，以逐步减轻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事务负担。在基金统筹办法上要逐步将目前在部分企业中实行的差额收付尽快改为全额收会；养老金的发放，要在基金实行全额收付的基础上尽快实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条件和基础工作较好的市、地也可由银行或者邮局直接发放；对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要逐步转为主要依托社区管理，在社区管理服务网络形成之前，先通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大型企业设服

务机构并辐射周围中小企业的办法进行管理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九、继续巩固和完善国有企业养老保险的省级统筹。要使国有企业职工参加养老保险的覆盖面继续保持在 98% 以上。统筹的费率，企业和职工仍按现行缴费比例缴纳养老保险费。省级统筹具体事宜仍按《河北省国营企业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金社会统筹规定(试行)》(省政府第 61 号令，1991 年发布)的规定执行。

十、要加强对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组织领导。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改革，涉及各方面的利益调整 and 关系协调，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改革的领导，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级劳动部门作为当地政府主管企业养老保险工作的职能部门，要负起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的责任。各级体改委、计委、经贸委、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共同搞好深化改革工作。

十一、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直接关系到企业和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安定，因此除邯郸市试点外，全省实行统一的改革方案。各市、地可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